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7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水泥稳定土、建筑垃圾破碎等废物利用、资源再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7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水泥稳定土、建筑垃圾破碎等废物利用、资源再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二军	联系人	王胜军		
通讯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				
联系电话	15127217007	传真	--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定州市李亲顾镇南太平庄村钢网小镇				
立项审批部门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批准文号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0]3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94%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项目内容及规模: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混凝土生产销售的企业,厂址原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东,于2014年12月编制完成《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月14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定环表[2015]3号)(见附件),2017年8月9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定环验[2017]75号)(见附件)。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3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见附件),并于2020年6月12日组织自主验收,并取得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见附件)。现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3989433077001Y)(见附件)。

表1 环评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	------	------	------

1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1 月 14 日	2017 年 8 月 9 日
2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企业规模，企业投资 680 万元建设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7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水泥稳定土、建筑垃圾破碎等废物利用、资源再生改造项目，本次改扩建企业调整厂区平面布置，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增加 7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20 万立方米水泥稳定土。增加主要生产工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持证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现有项目概况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南太平庄村钢网小镇，总占地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原有干部职工 16 人，经营范围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年产商品混凝土 12 万 m³。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71.82m³/a，项目用电由定州市李亲顾镇供电所供应，全厂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区采用空调取暖。

(1) 现有项目建设地点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南太平庄村钢网小镇，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料棚位于厂区北部，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隔路为定州市邦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双旭牧业有限公司，西侧隔空地为定州市华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距离厂界最近的居民点为南侧 580m 处的南太平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现有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库房等，生产车间总面积 7040m²，

办公区面积 40m²，料棚面积 3000m²，共有搅拌机组、罐车、铲车、泵车、配套设备、粉煤灰储罐、水泥储罐、矿粉储罐、外加剂箱、数字式压力试验机、震击式标准振筛等设备，年产商品混凝土 12 万 m³。

(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组	180m ³ /h	套	1	--
2	搅拌机组	120m ³ /h	套	1	--
3	罐车	120m ³ /h	辆	12	--
4	铲车	---	辆	2	--
5	泵车	---	辆	2	--
6	配套设备	---	套	1	315t
7	粉煤灰储罐	150t	个	2	--
8	水泥储罐	200t	个	4	--
9	矿粉储罐	150t	个	2	--
10	外加剂箱	---	个	2	--
11	数字式压力试验机	DYE-2000	台	1	--
12	震击式标准振筛	ZBSX-92A	台	1	--
13	水泥筒库	100t、15m 高	台	2	--
14	粉煤灰筒库	100t、15m 高	台	1	--
15	矿粉筒库	100t、15m 高	台	1	--
16	配料斗	---	台	1	砂、石子
17	外加剂箱	---	台	1	存储外加剂
18	铲车	---	台	1	--
19	带式输送机	---	台	1	--
20	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为 0.3m ³ /min	台	1	--
21	计量器	---	台	4	--
22	搅拌楼	90 混凝土搅拌楼	台	1	--
23	混凝土运输车辆	5m ³ 、8m ³ 、108m ³	辆	3	--

(4)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料棚位于厂区北部，机组棚位于厂区北部，项目厂区在平面布置中充分注意到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

办公区、生产区及公辅设施区分开，有利于安全生产。

(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现有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新水用量为 $71.82\text{m}^3/\text{d}$ ($21546\text{m}^3/\text{a}$)，循环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生产车间为搅拌用水 $69\text{m}^3/\text{d}$ ，车辆清洗补充水 $0.3\text{m}^3/\text{d}$ 、设备清洗用水 $2\text{m}^3/\text{d}$ ，绿化用水 $0.2\text{m}^3/\text{d}$ ；生活用水按 $40\text{L}/\text{人}$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64\text{m}^3/\text{d}$ 。

(2) 排水

本项目进厂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设备、罐车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农村改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清掏单位清运至本地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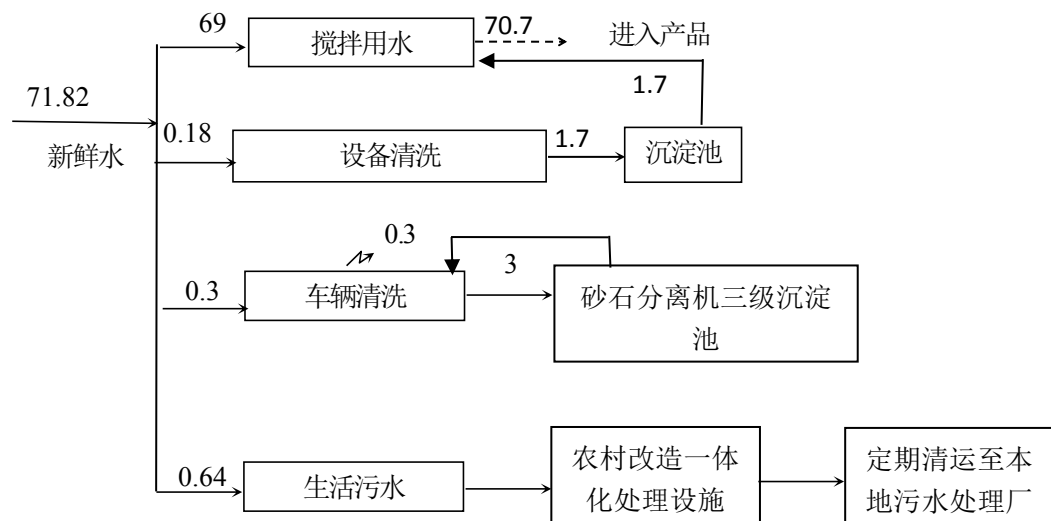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2) 供热及制冷

现有项目工程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由单体空调提供。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李亲顾镇供电所供应，厂区设置 1 台 250KVA 变压器，全厂年用电量为 20 万 $\text{kw}\cdot\text{h}$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2、改扩建完成后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7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

水泥稳定土、建筑垃圾破碎等废物利用、资源再生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改扩建；

(4) 工程投资：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

(5)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南太平庄村钢网小镇，项目位置坐标为北纬 38°21'21.61"、东经 115°4'53.72"。本项目于现有场地新建车间，水泥稳定土车间位于厂区东侧，混凝土水泥砖车间位于厂区北部，料棚位于厂区北部，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4500m²，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4500m²，建设新的生产车间，新上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7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20 万立方米水泥稳定土。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泥稳定土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2340m ² ，新上传送带、水泥仓、机组等设备	新建
	混凝土水泥砖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2160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利旧
	料棚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0m ²	利旧
	水泥罐	水泥稳定土车间和混凝土水泥砖车间分别新增 2 个水泥罐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网络	--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废水不外排	--
	废气	混凝土水泥砖破碎、搅拌工序，水泥稳定土上料工序粉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等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项目所在厂区整体呈矩形布置，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水泥稳定土车间位于厂区东侧，混凝土水泥砖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4 项目新增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台）
1	成型主机	---	套	2
2	骨料搅拌机	---	台	2
3	三仓配料机	---	台	2
4	水泥罐	---	套	4
5	水泥螺旋	---	套	2
6	水泥计量称	---	台	2
7	叉车	---	辆	5
8	彩色面料机	---	台	2
9	自动上板机	---	台	2
10	托板	---	套	2500
11	铲车	---	辆	2
12	运转车	---	辆	10
13	环保垃圾车	---	辆	2
14	1149 给料机+HD 鄂破 F1315 反击破+2160 振动筛	---	套	2
15	800 型水泥稳定土	---	套	1
16	环保设备	---	套	1
17	配料设备	---	项	1
合计	合计：台（套、项）			2542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现有项目消耗量	本项目新增消耗量		
1	混凝土废料	0	0.36	万 t/a	外购
2	建筑垃圾	0	0.4	万 t/a	外购
3	水泥	2.4	2	万 t/a	外购
4	石粉	0	12	万 t/a	外购
5	砂子	8.2	4	万 t/a	外购
6	石子	12	20	万 t/a	外购
7	水	21546	51800	m ³ /a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8	电	20 万	178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5、产品方案

表 6 新增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产量	备注
1	混凝土水泥砖	7 万 m ³ /a	---

2	水泥稳定土	20 万 m ³ /a	
---	-------	------------------------	--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增加 12 人劳动定员，因此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给排水情况如下：

①给水：现有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新增项目增加生产用水 150m³/d，新增职工生活用水，新增用水量为 0.48m³/d。

②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0m³/d，建设一体化处理设备，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泼洒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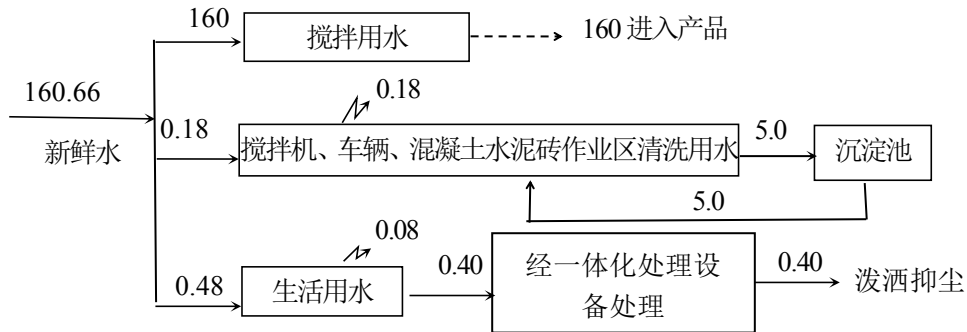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现有供电网络，年新增用电量 178 万 kWh，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用电量 198 万 kWh/a，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3) 供热及制冷

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取暖用空调，生产过程不用热。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工作制度不变，仍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产业政策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并已经取得备案，备案号为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0]38 号。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9、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对照《清洁生产标准 制订技术导则》（HJ/T 425-2008 2008-08-01 实施）要求，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指标、环境管理要求六个方面进行分析：

①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行业内先进设备。项目采用了多项节能降耗、减污措施，使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量极大减少，并针对生产工艺各排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关键生产设备具有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能好、有机废气及粉尘排放量小、噪声低等特点，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②资源能源利用指标：项目选用先进工艺、配备高效生产设备，部分设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的设备运转率，在科学的管理和调配使用下，将充分体现高效、节能的特性，从而间接节约能源，降低消耗。

③产品指标：本项目产品为混凝土水泥砖和水泥稳定土，产品不具有危害性，从生命周期角度考虑已作到了资源的永续利用的循环过程，即原料—产品—使用—废品—回收—再生，本项目所用原料即为混凝土废料、建筑垃圾及水泥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资源的永续利用。因此，本项目从产品上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④污染物产生指标：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⑤环境管理要求：企业注重对环境的管理，设专人负责对环保措施及清洁生产的实施和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的要求；安装必要的监测仪表，加强计量监督；建立环保审核制度、考核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的维护、检修；实行对原材料和产品的合理贮存、妥善保管和安全运输，减少耗损和流失；加强职工环保培训，建立奖惩制度；加强清洁生产的考核，并制定持续清洁生产计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10、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逐条分析项目情况如下：一、强化“三线一单”约束

作用。

①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对全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其中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地包括邯郸市西部山区、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地包括邯郸市东部。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南太平庄村钢网小镇，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混凝土水泥砖破碎粉尘、搅拌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根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土上料粉尘经集气罩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四个水泥罐经集气管集气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新增生产用水生活污水，建设一体化处理设备，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泼洒抑尘。

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通过预测，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③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用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项目办公室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由空调提供。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资源负荷上限。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未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混凝土生产销售的企业,厂址原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东,于2014年12月编制完成《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月14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定环表[2015]3号)(见附件),2017年8月9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定环验[2017]75号)(见附件)。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3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见附件),并于2020年6月12日组织自主验收,并取得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见附件)。现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3989433077001Y)(见附件)。

一、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如下:

1、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料棚粉尘;输送、计量、投料粉尘;物料进储罐粉尘、搅拌机粉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颗粒物无组织厂界浓度最大值0.250mg/m³,西侧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是5.9mg/m³,东侧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是6.7mg/m³,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限值要求及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现有项目进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设备、罐车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农村改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清掏单位清运至本地污水处理厂。

3、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昼间各厂界噪声值在51.6~53.7dB(A)之间,夜间检测值为42.8~4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本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生产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污染源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中部，保定市最南端。南距省会石家庄 72km，北距保定市 68km，距首都北京 208km，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是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定州市东邻安国，西接曲阳，北与望都、唐县毗邻，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接壤。地理坐标在 114°48'~115°15'、北纬 38°14'~38°40 之间。南北纵跨 48km，东西横跨 40km。

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南太平庄村钢网小镇，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38°21'21.61"、东经 115°4'53.72"。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隔路为定州市邦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双旭牧业有限公司，西侧隔空地为定州市华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距离厂界最近的居民点为南侧 580m 处的南太平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是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项目所在地为简单地形，地形较为平坦。

本项目处于平原地区，地块高差起伏不大，整体地势北高南低，地质条件较好。

3、地质构造

定州地处太行山隆起带与冀中平原复合型断陷盆地之间的过渡带。从燕山运动开始，本区垂直运动趋于强烈，在面积隆起带上形成一些小型断陷，构成冀中拗陷的雏形。新生代的喜马拉雅运动早期，拗陷逐渐扩大，隆起区缩小；中新世后，太行山前深大断裂在 NW-SE 向挤压应力作用下由松弛转为垂直的差异运动，从而使河北平原与太行山分离、陷落，并形成 NNE 向集中拗陷、沧州隆起等六个三级单元。在三级构造单元内又形成许多相间排列的凸起与断凹，其中包括保定断凹、高阳低凸、深泽低凸等，定州市处于保定断凹的边缘

4、地层岩性

定州地下水主要赋存于新生界第四系松散沉积物中，第四系沉积厚度 500~580m，其第四系沉积物分层和岩性特征如下：

(1) 下更新统(Q₁): 为冰水堆积、冲积-湖积和亚粘土夹砂及砾石的地层。土层以棕色为主，多锈黄色及灰绿色，局部有钙化层。砂层以中砂、粗砂为主，多呈灰黄色、灰白色及灰绿色，风化较严重。沉积厚度 210~220m，底板埋深 500~580m

(2) 中更新统(Q₂): 为冲洪积夹冰水堆积及冲积-湖积的亚粘土、亚砂土夹砂的地层。土层呈棕黄色、灰黄色，钙质结核发育，局部含锚结核，具锚染和锈染。砂层以中砂、细砂为主，多呈灰黄色，轻微风化。沉积厚度 130~170m，底板埋深 290~360m。

(3) 上更新统(Q₃): 为冲洪积、湖积的亚砂土、亚粘土夹砂及砾的沉积物的地层。土层以灰黄色为主，结构较松散，虫孔、根孔发育，具钙质结核，锈染强烈。在西部地区，砂层以含砾粗砂为主，中部以中砂为主，东部局部以细砂为主。沉积厚度：130~145m，底板埋深 150~185m。

(4) 全新统(Q₄): 以冲洪积、湖积沉积物为主的地层。土层以亚砂土、亚粘土夹淤泥质亚粘土为主，底板埋深 25~40m。

5、水文地质

定州市地下孔隙水含水岩组主要由第四系松散沉积物构成，是唐河、沙河冲洪积扇地带。含水层由单层向多层过渡，平面上呈扇状分布，是典型的山前平原冲洪积扇群体。根据含水层岩性及其赋存特征，自上而下，本区第四系地下水分为浅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分界大约以 180~200m 深度为界。

①浅层地下水。可分上下两段：上段含水层以粗砂为主，属全新统潜水~微承压水，底界埋深 30~70m，称为第 I 含水组，现代农业开采大部分为该含水组。下段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底板埋深 70~200m，称为第 II 含水组，属上更新统的承压含水层。

浅层地下水底板埋深 180~200m，自西北向东南埋深逐渐加大。底部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自西北向东南，含水层富水性由强渐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m³/h·m，东部则在 20m³/h·m 以上。区域浅层含水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入渗，含水层导水系数多大于 1000m²/d，含水层之

间大部为透水性较强的砂和亚砂土，有利于降水入渗补给，因此地下水的补给条件良好。

②深层地下水。属承压水，也可分上下两段：上段埋深 180~410m，属中更新统。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称为第Ⅲ含水层组。单位涌水量可达 40~50 m³/h·m。下段底板埋深 380~550m，属下更新统。含水层以中砂、粗砂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10m，称为第Ⅳ含水层组。

6、气候气象

定州市属暖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春节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根据气候、气象部门记载，该区域多年气候要素见表 7。

表 7 区域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	13.1
极端最高气温	℃	41
极端最低气温	℃	-18.2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1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年最大风向	--	SW

7、地表水系

定州市境内有孟良河、唐河、沙河，都自西向东横穿全境，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近年来，由于华北地区持续干旱，降雨较少，上述河流均已干涸。

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孔山曲道溪。由东沿里村入定州市境，经大寺头、大杨庄、西五庄、穿京广铁路至沟里村，东南流经韩家洼、纸方头、东朱谷、石板、刘良庄等村，至西柴里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军洗三叉口入沙河。在定州市境内河长 38km。

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东龙咀村，经灵邱县入河北省，流经涞源县至唐县钓鱼台村入定州境，经西潘、西坂、东坂、齐连屯、过京广铁路，经唐城、清水河、东市邑、北鹿庄、北李庄至泉邱村北出境入望都县，过清苑、达安新县韩村同口间入白洋淀。唐河在定州市境内段长 42.9km，流域面积 302.5km²。

沙河是大清河水系南支潞龙河的一条主要支流，发源于山西省灵丘县和繁峙县。沙河上游北支源出灵邱县太白卫山，西北支源出繁峙县五台山东白坡头，两支于河北省阜平县杜里元汇合，流经阜平、曲阳县至新乐南辛店小吴村入定州市大吴村，至怀德、子远、东西张歉村以下分为两支：北支在邵村、西留春、西王耨、马阜才等村南；南支在李亲顾镇东、东湖村西、西丁、子位村北，至安国市大李庄南两支合流。北支为主流，至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境，至安平县北郭村附近与磁河、孟良河汇合后注入潞龙河，下经博野、蠡县、高阳入白洋淀。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

（1）规划范围及产业定位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规划面积为 3.3044km²，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北侧，四至范围为：园区由滨河路和工业路围绕组成，园区东侧、北侧至滨河路，南侧、西侧至工业路。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产业和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布局分为四大功能组团，包括分为丝网集中生产组团、生活配套组团、高端精密制造组团和物流市场组团。着重推进地区特色产业，大力促进丝网产业集聚，打造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为产业特色明显、高质量、高效益、低污染的重要的经济园区。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农业机械制造业、建材加工业、汽车配件制造业、设备制造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

（2）基础设施情况

① 供水：园区给水由李亲顾镇供水厂供给，供水厂位于李亲顾镇区，水源以地下水为主。供水范围涉及李亲顾镇和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该供水站水源由 6 眼深水井组成，分布在供水站周围，开采深层地下水，单井出水量 70m³/h，日供水能力 10800m³。

② 污水处理：规划区富强路东侧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富强路西侧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高蓬镇污水处理厂。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村北，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 0.54hm²，《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 [2015] 7 号）。收水范围为李亲顾村、南太平庄村、留宿村生活污水及沙河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A₂O+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0.2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然后回用于规划景观用水及李亲顾镇区绿化。

高蓬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高蓬镇李新庄村北侧，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 0.46hm²，《定州市高蓬镇宜净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0.15 万立方米污水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 [2016] 5 号），收水范围为高蓬镇钢网企业生产废水及高蓬镇宏业花园小区、李辛庄村等居民生活污水，建设一套“物化处理+生化处理+MBR 膜”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然后回用于规划景观用水及高蓬镇镇区绿化。

③供电：园区现有 1 座 110kV 变电站，位于园区西侧，定深路与沙河北路交叉口西南侧，变电容量为 1×50MVA。

④供热：园区现状无集中供热设施，区内企业用电采暖；规划在工业路和兴民街交叉口西北角布置燃气锅炉房为园区供热，占地面积 3.07ha。

⑤供气：园区现状为部分企业通过天然气管道供气；天然气调压站位于昌盛街和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规划园区燃气接该天然气调压站。

本项目位于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生活污水建设一体化处理设备，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泼洒抑尘。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2、环境功能区划

厂址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地下水环境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沙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根据 2018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8。

表 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3	70	19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5	20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60	4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40	11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200	4000	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95	160	82.05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和 NO₂ 年平均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NO₂、O₃。

2、地下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项目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土壤环境：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南太平庄村钢网小镇，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9。

表 9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南太平庄村	115°05'08.03"	38°21'01.59"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S	580
	李亲顾村	115°05'29.35"	38°20'53.71"	居住区	居民		SE	890
	留宿村	115°04'45.78"	38°21'06.43"	居住区	居民		SW	770
	西张谦村	115°04'06.69"	38°22'14.64"	居住区	居民		NW	2150
	东张谦村	115°04'36.36"	38°22'19.97"	居住区	居民		NW	1790
	邵村	115°06'07.51"	38°22'06.28"	居住区	居民		NE	1620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III类	--	--
土壤	区域土壤环境			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	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
	24小时平均	150μg/N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N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N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N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8h平均	160μg/N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小时平均	300μg/N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N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N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μg/N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Nm ³	

环境
质量
标准

2、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执行《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06)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地下 水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氨氮	0.5	mg/L	
	硝酸盐	20	mg/L	
	亚硝酸盐(以氮计)	1.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2	mg/L	
	氰化物	0.05	mg/L	
	砷	0.01	mg/L	
	汞	0.001	mg/L	
	铬(六价)	0.05	mg/L	
	总硬度	450	mg/L	
	铅	0.01	mg/L	

氟	1.0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 (GB5749—2006)标准
镉	0.005	mg/L	
铁	0.3	mg/L	
锰	0.1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耗氧量	3.0	mg/L	
硫酸盐	250	mg/L	
氯化物	250	mg/L	
总大肠菌群	3.0	mg/L	
石油类	3.0	mg/L	

4、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的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土壤质量标准 单位：mg/kg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60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的 标准要求	
镉	65	mg/kg		
铬（六价）	5.7	mg/kg		
铜	18000	mg/kg		
铅	800	mg/kg		
汞	38	mg/kg		
镍	900	mg/kg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mg/kg		
氯仿	0.9	mg/kg		
氯甲烷	37	mg/kg		
1,1-二氯乙烷	9	mg/kg		
1,2-二氯乙烷	5	mg/kg		
1,1-二氯乙烯	66	mg/kg		
顺-1,2-二氯乙烯	596	mg/kg		
反-1,2-二氯乙烯	54	mg/kg		
二氯甲烷	616	mg/kg		
1,2-二氯丙烷	5	mg/kg		
1,1,1,2-四氯乙烷	10	mg/kg		
1,1,2,2-四氯乙烷	6.8	mg/kg		
四氯乙烯	53	mg/kg		
1,1,1-三氯乙烷	840	mg/kg		
1,1,2-三氯乙烷	2.8	mg/kg		
三氯乙烯	2.8	mg/kg		
1,2,3-三氯丙烷	0.5	mg/kg		

	氯乙烯	0.43	mg/kg	
	苯	4	mg/kg	
	氯苯	270	mg/kg	
	1,2-二氯苯	560	mg/kg	
	1,4-二氯苯	20	mg/kg	
	乙苯	28	mg/kg	
	苯乙烯	1290	mg/kg	
	甲苯	1200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mg/kg	
	邻二甲苯	640	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76	mg/kg	
	苯胺	260	mg/kg	
	2-氯酚	2256	mg/kg	
	苯并[a]蒽	15	mg/kg	
	苯并[a]芘	1.5	mg/kg	
	苯并[b]荧蒽	15	mg/kg	
	苯并[k]荧蒽	151	mg/kg	
	蒽	1293	mg/kg	
	二苯并[a, h]蒽	1.5	mg/kg	
	茚并[1,2,3-cd]芘	15	mg/kg	
	萘	70	mg/kg	

1、废气：破碎、搅拌工序、水泥稳定土上料工序，水泥罐呼吸口和生产车间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二级标准及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混凝土水泥砖破碎、搅拌工序、水泥稳定土上料工序，水泥罐呼吸口粉尘	颗粒物（有组织）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	颗粒物（无组织）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h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对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本项目扩建前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p> <p>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p> <p>扩建后全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p>

建设项目项目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流程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土方开挖、道路修筑、房屋建设、装修等，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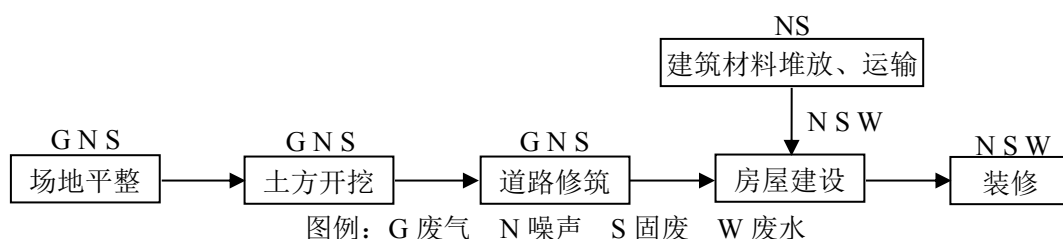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流程及主要污染源情况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混凝土水泥砖生产工序

混凝土水泥砖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原料破碎、配料、搅拌、成型、码垛养护。

(1) 原料破碎

建筑垃圾外购后存放在密闭的破碎车间。原料通过 1149 给料机，输送至 HD 颚式破碎机进行机械破碎，再通过 F1315 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经过 2160 振动筛进行筛分。合格碎料输送至配料机，不合格碎料返回 F1315 反击式破碎机继续破碎，直至合格。

(2) 配料

水泥存放制砖车间的水泥罐内，混凝土废料收集后存放在制砖车间。水泥、混凝土废料与破碎合格的物料在三仓配料机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重量配送，配料机设三面围挡，一面软帘，并以封闭带式输送机输送方式完成物料的传输。

(3) 搅拌

配比好的物料和一定的水通过骨料搅拌机和彩色面料机进行搅拌，得到所需的混凝土水泥底料和面料。骨料搅拌机和彩色面料机位于封闭的车间内。

(4) 成型

混凝土水泥底料和面料通过自动上板机输送至成型主机，加工得到半成品。

(5) 码垛养护

将半成品通过叉车输送至自然养护区，进行码垛，自然养护 7 天得到成品。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G1）、搅拌粉尘（G2）以及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G3），其中破碎粉尘（G1）由集气罩收集，搅拌粉尘（G2）由集气罩收集，经共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个水泥罐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管集气后，与水泥稳定土工序的两个水泥罐共用一个布袋除尘器，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粉尘（G3）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搅拌机及混凝土水泥砖作业区的清洗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S1）和沉淀池沉淀物（S2）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S3）集中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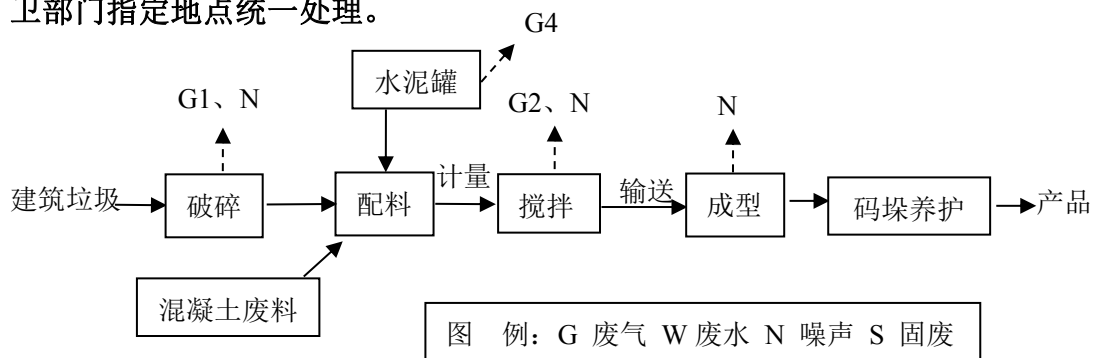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水泥稳定土生产工序

水泥稳定土生产工序主要包括上料、首次拌合、二次拌合、出料。

(1) 上料

原料通过上料机将原料投入 800 型水泥稳定土搅拌站中。

该工序会产生烟尘废气，水泥罐会产生粉尘废气。

(2) 首次拌合

在搅拌站中进行首次拌合。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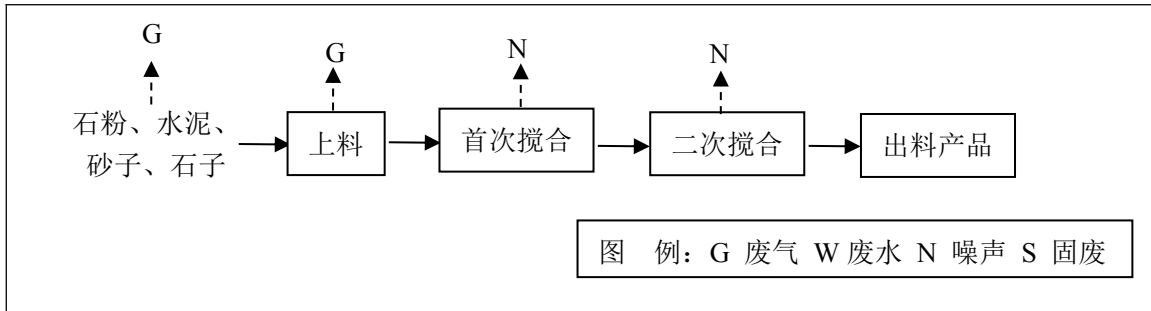
(3) 二次拌合

在搅拌站中加入水，进行二次拌合。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4) 出料

经过二次搅拌后出料得到产品。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场地平整、土地开挖、道路修筑产生的扬尘，产生量较小，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废水：房屋建设和装修过程产生废水，施工过程中工人产生生活污水，全部泼洒抑尘；

3、噪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和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混凝土水泥砖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及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水泥罐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水泥稳定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产生的颗粒物，水泥罐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

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各自的集气罩集气后，通过同一个袋式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土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四个水泥罐呼吸口通过各自集气管集气后，通过同一个袋式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20m³/a，建设一体化处理设备，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泼洒抑尘。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 70~95dB（A）。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水泥砖破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167mg/m ³ ; 3.2t/a	7.91mg/m ³ ; 0.152t/a
	水泥稳定土上料粉尘	颗粒物	200mg/m ³ ; 11.76t/a	1.97mg/m ³ ; 0.118t/a
	1#、2#、3#、4#水泥罐呼吸口粉尘	颗粒物	52.1mg/m ³ ; 1.0t/a	5.20mg/m ³ ; 0.1t/a
	水泥砖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0.0688kg/h; 0.165t/a	0.0688kg/h; 0.165t/a
	水泥稳定土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0.12kg/h; 0.24t/a	0.12kg/h; 0.24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120m ³ /a)	COD	400mg/L; 0.048t/a	不外排
		BOD ₅	200mg/L; 0.024t/a	
		氨氮	35mg/L; 0.0042t/a	
		SS	250mg/L; 0.030t/a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14.484t/a	0t/a
	沉淀池	沉淀物	25 万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噪声	主要为骨料搅拌机、1149 给料机+HD 鄂破 F1315 反击破+2160 振动筛、运转车、三仓配料机、自动上板机、800 型水泥稳定土搅拌站、搅拌机组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0~9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密闭等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场地平整、土地开挖、道路修筑产生的扬尘，产生量较小，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废水：房屋建设和装修过程产生废水，施工过程中工人产生生活污水，全部泼洒抑尘；

3、噪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和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混凝土水泥砖车间：

（1）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主要来源于破碎粉尘、搅拌粉尘及水泥罐呼吸口粉尘。

①破碎、搅拌粉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 0.4% 计算，建筑垃圾用量为 0.36 万 t/a，则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1.5t/a，破碎后的骨料、混凝土废料和水泥采用密闭输送带至密闭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粉尘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 0.2% 计算，物料总量为 0.86 万 t/a，则本项目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7t/a，两个工序工产生废气量为 3.2t/a，年运行时间 2400h，风机风量为 8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则粉尘排放浓度为 7.91mg/m³，排放量为 0.152t/a，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②车间无组织粉尘

破碎工序和搅拌工序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165t/a，排放速率为 0.0688kg/h。经预测，厂界参照点与监控点差值小于 0.5mg/m³，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泥稳定土车间:

(1) 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主要来源于水泥稳定土上料粉尘及水泥罐呼吸口废气。

①上料粉尘

本车间上料时上料口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由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上料方式为间断上料, 年上料时间为 2000h。分成产生量按照粉用量的 0.05‰计算, 本项目上料量为 24 万 t/a, 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2t/a, 年运行时间 2000h, 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8%,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则粉尘排放浓度为 1.97mg/m³, 排放量为 0.118t/a。

②车间无组织粉尘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粉尘量为 0.24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2kg/h。

③水泥罐呼吸口废气

本项目安装四套水泥罐用于储存水泥, 本次评价采取类比调查方法确定废气的源强, 颗粒物产生量约为水泥用量的 0.05%。

1#水泥罐水泥用量为 4000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2#水泥罐水泥用量为 4000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3#水泥罐水泥用量为 6000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4#水泥罐水泥用量为 6000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管集气后经密闭管道引至同一个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装置净化处理, 净化效率 90%, 设计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年运行时间 2400h,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t/a, 排放速率为 0.042kg/h, 排放浓度为 5.20mg/m³, 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评价用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项目进行预测, 项目源强及污染物预测结果分别见表 14、表 15 和表 17。

表 14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E	N								/(kg/h)
											PM ₁₀

1	混凝土水泥砖破碎、搅拌工序排气筒	115.081575	38.356642	43.0	15	1	22.12	25	2400	正常	0.063
2	水泥稳定土车间上料工序排气筒	115.080961	38.355848	44.0	15	1	11.06	25	2000	正常	0.059
3	1#、2#、3#、4#水泥罐呼吸口排气筒	115.081593	38.356453	43.0	15	0.5	2.83	25	2400	正常	0.042

表 15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TSP
1	混凝土水泥砖车间	115.081411	38.356805	43.0	35	12	76.17	10	2400	正常	0.0688
2	水泥稳定土车间	115.081035	38.356009	44.0	60	36	75.46	10	2000	正常	0.12

表 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3.30 °C
最低环境温度		-22.0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17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C_{oi}(\mu\text{g}/\text{m}^3)$	$C_i(\mu\text{g}/\text{m}^3)$	$P_i(\%)$	$D_{10\%}(\text{m})$
混凝土水泥砖破碎、搅拌工序排气筒	PM_{10}	450	7.4954	1.6656	/
水泥稳定土车间上料工序排气筒	PM_{10}	450	5.4474	1.2105	/
1#、2#、3#、4#水泥罐呼吸口排气筒	PM_{10}	450	7.1326	1.5850	
混凝土水泥砖车间	TSP	900	41.0020	4.5558	/
水泥稳定土车间	TSP	900	84.8240	9.4249	/

表 1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水泥稳定土车间无组织颗粒物， P_{max} 值为 9.4249%， C_{max} 为 84.8240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对大气环境影响值较低，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19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等级与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叠加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 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775) t/a	VOCs: (0)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为内容填写项					

(3) 防护距离

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确定的方法,根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贡献浓度情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外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利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表 20。

表 2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计算参数				r(m)	卫生防护 距离(m)
				A	B	C	D		
混凝土水 泥砖车间	颗粒物	0.0688	0.9	470	0.021	1.85	0.84	6.28	50
水泥稳定 土车间	颗粒物	0.12	0.9	470	0.021	1.85	0.84	12.1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以及计算结果,确定该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经现场踏勘可知,距离该厂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580m处的南太平庄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50m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进厂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设备、罐车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建设一体化处理设备,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泼洒抑尘。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0~95dB(A)。选

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等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1。

表 2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台(套/辆)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骨料搅拌机	2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2	1149 给料机+HD 鄂破 F1315 反击破 +2160 振动筛	2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3	运转车	10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4	三仓配料机	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5	自动上板机	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6	空压机	1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7	800 型水泥稳定土 搅拌站	1	95	基础减振	30
8	搅拌机组 180m ³ /h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9	搅拌机组 120m ³ /h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10	铲车	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1)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2) 预测模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②空气吸收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a—空气吸收系数。

③其他衰减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过预测得出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22。

表 22 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预测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51.5	38.8	41.6	52.9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标准 (夜间)	55	55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南厂区厂界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38.8~52.9dB(A),东、北、西、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及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14.484t/a, 25 万 t/a, 1.2t/a, 除尘灰与沉淀物回用于生产。

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5、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本项目属于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因此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本项目周边无耕地、居住区等敏感点,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对土壤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6、选址可行性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南太平庄村钢网小镇,项目位置坐标为北纬 38°21'21.61"、东经 115°4'53.72"。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隔路为定州市邦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双旭牧业有限公司,西侧隔空地为定州市华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距离厂界最近的居民点为南侧 580m 处的南太平庄村。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所在厂区整体呈矩形布置,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混凝土水泥砖车间位于北侧,水泥稳定土车间位于厂区东侧,料棚位于厂区北部,商品混凝土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厂内道路连接各车间,便于出入和运输。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7、企业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1号)相关规定,建议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建议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①项目基础信息,主要内容见表23;

表 23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赵二军
3	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胜军 15127217007
5	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占地 4500m ² ,新建混凝土水泥砖车间与水泥稳定土车间,总建筑面积 4500m ² 。
6	产品及规模	年产 7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 20 万立方米水泥稳定土

②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各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置Φ8cm 的永久采样口 1 个,管道测点数的确定可在相关技术人员指导下设点开孔。不监测时用管帽、盖板等封闭,不得封死,便于在监测时开启使用,并在废气污染源处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

(2) 固废堆放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

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见图 3。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图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24。

表 24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9、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锅炉的使用，无重点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25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项目	废气/水量(m ³ /a)	排放量 (t/a)
COD	--	0
氨氮	--	0
SO ₂	--	0
NO _x	--	0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

10、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三本帐”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6 技改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改扩建前 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建成后 总排放量
废气	NO _x	0	0	0	0
	SO ₂	0	0	0	0
	颗粒物	0.54	0.775	0	1.321
废水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增加，废气总产生量增加，本改扩建项目对粉尘废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并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总排放量增加，通过合理治理，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1、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是指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对项目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样品、化验、数据处理以及编制报告，为环境管理部门强化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划，制定污染防治对象，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1)建设方应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2)定期向环保局上报监测结果。
- (3)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预测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

监测机构主要对项目产生废气进行监测，废气、噪声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详见表 27。

表 27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混凝土水泥砖破碎、搅拌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水泥稳定土上料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2#、3#、4#水泥罐呼吸口排气筒	颗粒物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水泥砖破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要求
	水泥稳定土上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2#、3#、4#水泥罐呼吸口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混凝土水泥砖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要求
	水泥稳定土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建设一体化处理设备,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泼洒抑尘	---
	清洗污水	SS	沉淀池	经沉淀池处理,对砂石进行回收再利用,上清液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沉淀池	沉淀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噪声	<p>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噪声,声压级为 75~95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贡献值≤55dB,满足 3 类标准要求,项目不会对厂址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 680 万元建设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7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水泥稳定土、建筑垃圾破碎等废物利用、资源再生改造项目。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钢网小镇（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4500m²，新建混凝土水泥砖车间和水泥稳定土车间，购置钻成型主机、骨料搅拌机、三仓配料机、水泥罐、水泥螺旋、水泥计量称、叉车、彩色面料机、自动上板机、托板、铲车、运转车、环保垃圾车、1149 给料机+HD 鄂破 F1315 反击破+2160 振动筛、800 型水泥稳定土搅拌站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7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20 万立方米水泥稳定土。

2、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增加 12 人劳动定员，因此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给排水情况如下：

1) 给排水

①给水：现有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新增项目增加生产用水 150m³/d，新增职工生活用水，新增用水量为 0.48m³/d。

②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0m³/d，建设一体化处理设备，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泼洒抑尘。

2) 供热及制冷

现有项目工程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由单体空调提供。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李亲顾镇供电所供应，厂区设置 1 台 250KVA 变压器，全厂年用电量为 13 万 kw·h，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

求。

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混凝土水泥砖车间:

(1) 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主要来源于破碎粉尘、搅拌粉尘及水泥罐呼吸口粉尘。

①破碎、搅拌粉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0.4‰计算,建筑垃圾用量为0.36万t/a,则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1.5t/a,破碎后的骨料、混凝土废料和水泥采用密闭输送带至密闭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粉尘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0.2‰计算,物料总量为0.86万t/a,则本项目搅拌粉尘产生量为1.7t/a,两个工序产生废气量为3.2t/a,年运行时间2400h,风机风量为8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5%,则粉尘排放浓度为7.91mg/m³,排放量为0.152t/a,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②车间无组织粉尘

破碎工序和搅拌工序未收集的粉尘量为0.165t/a,排放速率为0.0688kg/h。经预测,厂界参照点与监控点差值小于0.5mg/m³,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泥稳定土车间:

(1) 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主要来源于水泥稳定土上料粉尘及水泥罐呼吸口废气。

①上料粉尘

本车间上料时上料口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上料方式为间断上料，年上料时间为 2000h。粉尘产生量按照粉用量的 0.05% 计算，本项目上料量为 24 万 t/a，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2t/a，年运行时间 2000h，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8%，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则粉尘排放浓度为 1.97mg/m³，排放量为 0.118t/a。

②车间无组织粉尘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24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2kg/h。

③水泥罐呼吸口废气

本项目安装四套水泥罐用于储存水泥，本次评价采取类比调查方法确定废气的源强，颗粒物产生量约为水泥用量的 0.05%。

1#水泥罐水泥用量为 4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2#水泥罐水泥用量为 4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3#水泥罐水泥用量为 0.6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4#水泥罐水泥用量为 0.6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管集气后经密闭管道引至同一个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装置净化处理，净化效率 90%，设计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年运行时间 2400h，颗粒物排放量为 0.1t/a，排放速率为 0.042kg/h，排放浓度为 5.20mg/m³，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进厂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设备、罐车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建设一体化处理设备，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泼洒抑尘。

（3）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噪声，声压级为 70~95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贡献值≤55dB，满足 3 类标准要求，项目不会对厂址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实施后对

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的沉淀物与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14.484t/a，25 万 t/a，1.2t/a，粉尘与沉淀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6、选址可行性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南太平庄村钢网小镇，项目位置坐标为北纬 38°21'21.61"、东经 115°4'53.72"。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隔路为定州市邦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双旭牧业有限公司，西侧隔空地为定州市华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距离厂界最近的居民点为南侧 580m 处的南太平庄村。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占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所在厂区整体呈矩形布置，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混凝土水泥砖车间位于北侧，水泥稳定土车间位于厂区东侧，料棚位于厂区北部，商品混凝土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厂内道路连接各车间，便于出入和运输。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7、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预测值为：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为：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

8、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表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混凝土水 泥砖破 碎、搅拌 工序	颗粒 物	集气罩+布 袋除尘器 +15m 排气 筒	1 套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为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 1 标准排放限值
	水泥稳定 土上料工 序	颗粒 物	集气罩+布 袋除尘器 +15m 排气 筒	1 套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为 10mg/m ³	
	1#、2#、 3#、4#水 泥罐呼吸 口粉尘	颗粒 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 筒	1 套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为 10mg/m ³	
	混凝土水 泥砖车间 (无组 织)	颗粒 物	车间密闭	--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 悬浮颗粒物 (TSP) 1 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 值
	水泥稳定 土车间 (无组 织)	颗粒 物	车间密闭	--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 悬浮颗粒物 (TSP) 1 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建设一体化 处理设备， 经一体化处 理设备处理 后，泼洒抑 尘。	---	---	---
	清洗污水		沉淀池	---	---	经沉淀池处理，对砂 石进行回收利用， 上清液回用于清洗，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 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若干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体 废	生产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 于生产	--	--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
		沉淀物				

物						(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 指定地点统 一处理	---	---	----	
其他	无					
环保投资金额		20 万元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 and 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沙河产业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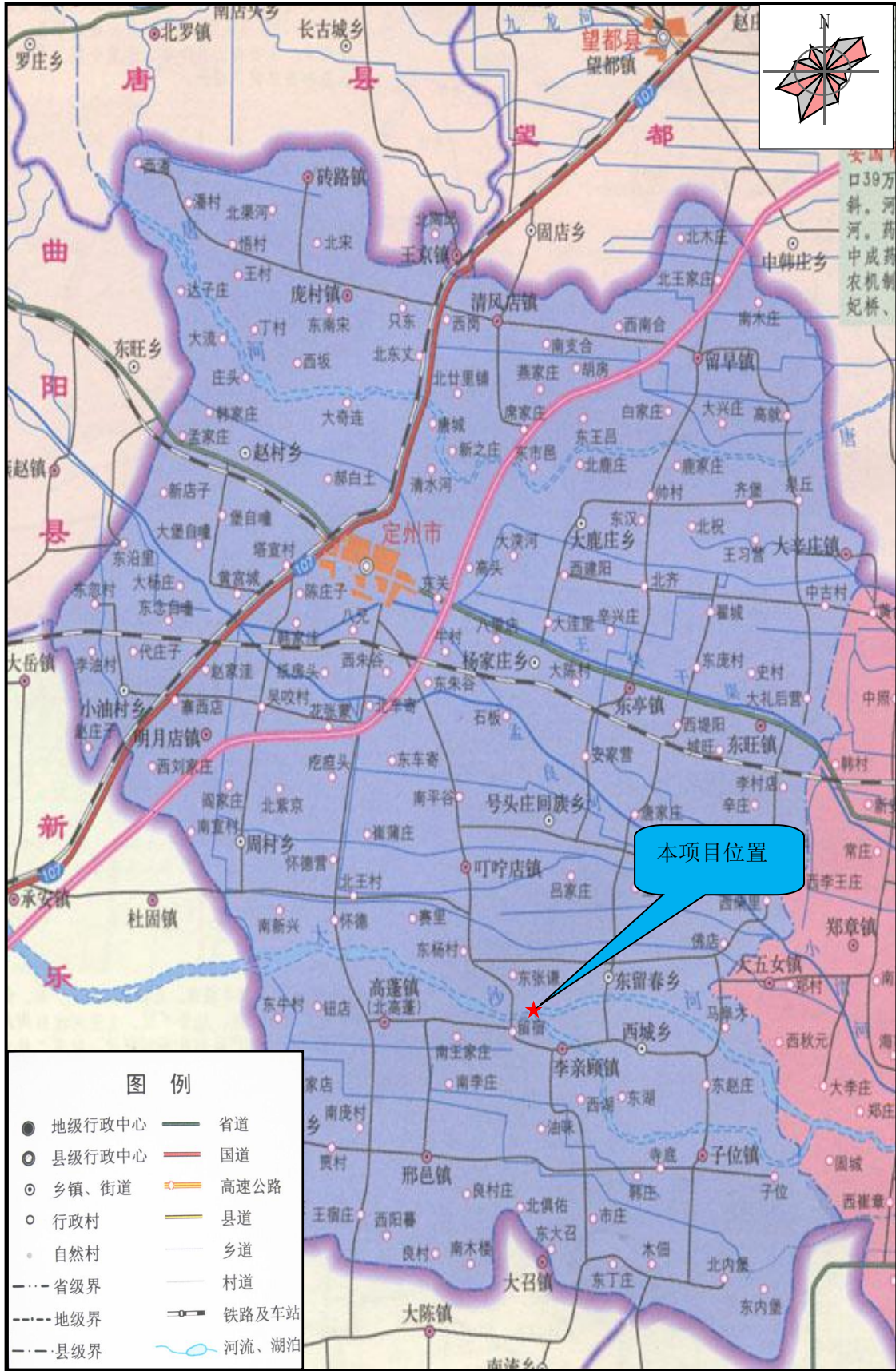
附图 5 沙河产业园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卫生防护线包络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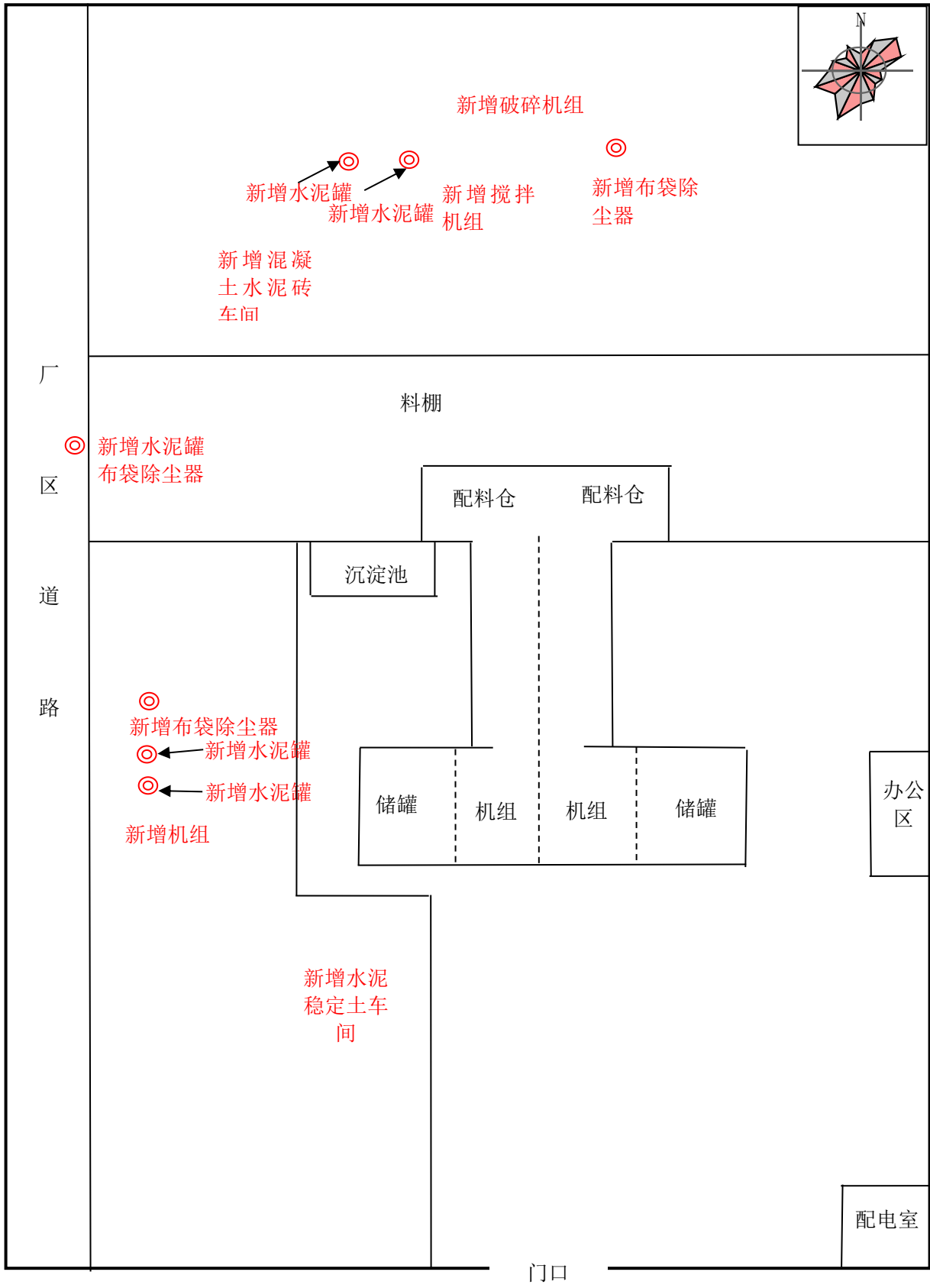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300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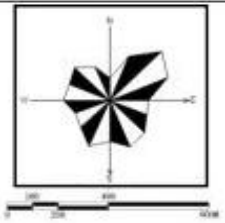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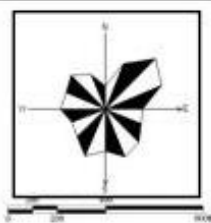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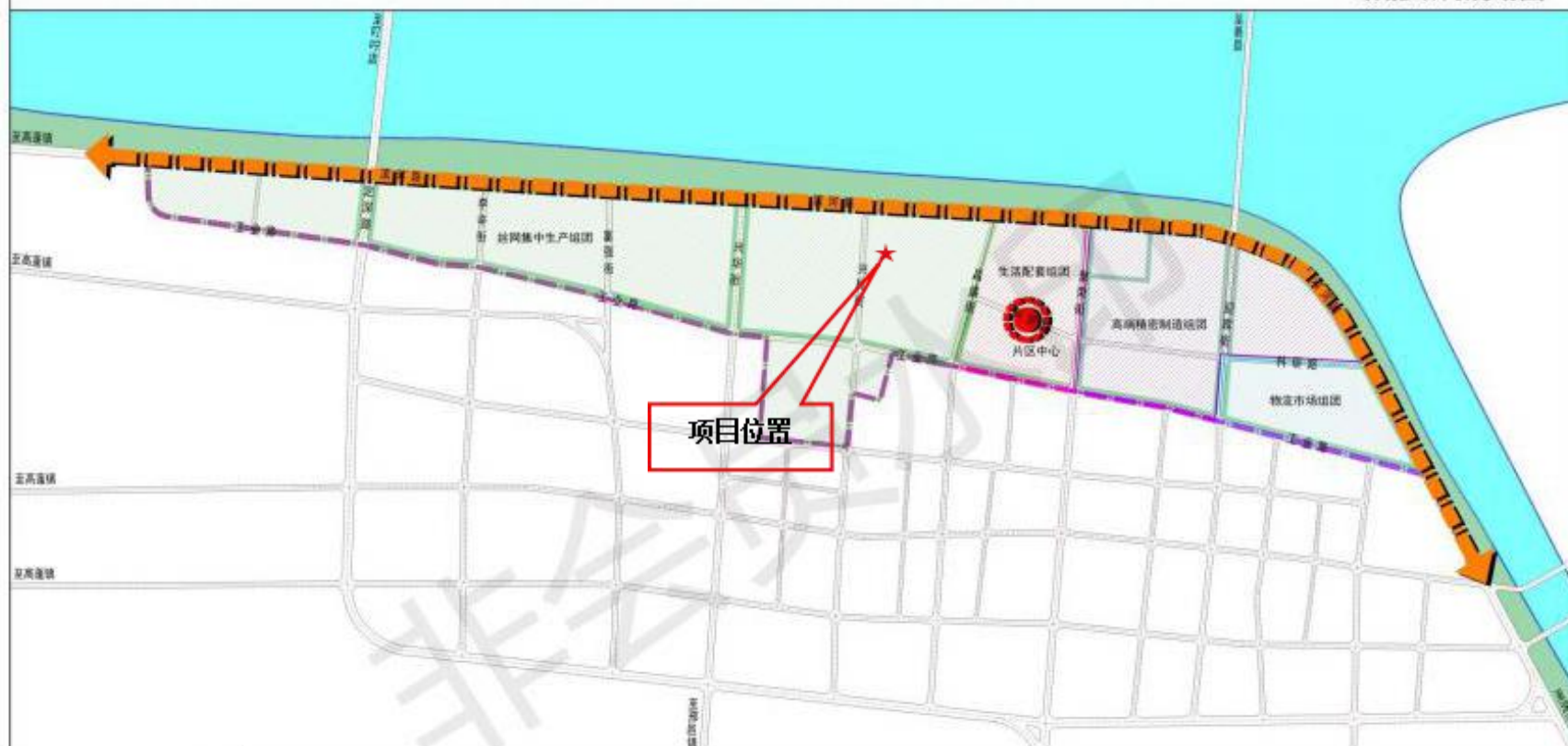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R3 娱乐用地 | W1 污水处理厂 | G1 防护绿地 |
| U1 行政办公用地 | S1 加油加气站用地 | U3 供热设施用地 | 道路 |
| A1 科研用地 | M1 二类工业用地 | U2 天然气门站 | W2 水域 |
| B1 商业设施用地 | S2 社会停车场 | G2 公园绿地 | 规划边界 |

附图 4 沙河产业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功能结构规划图



图例

- 片区中心
- 物流市场组团
- 组团集中生产组团
- 生活配套组团
- 高精精密制造组团
- 沙河景观发展轴
- 道路
- 水域
- 规划范围

附图 5 沙河产业园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卫生防护线包络线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3989433077

名称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
法定代表人 赵二军
注册资本 贰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30日 至 2034年07月29日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砖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月 日

www.hebnsz.c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0〕3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定州市关于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7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水泥稳定土、建筑垃圾破碎等废物利用、资源再生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7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水泥稳定土、建筑垃圾破碎等废物利用、资源再生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定州市。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李亲顾镇南太平庄村钢网小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扩建后生产规模利用建筑垃圾破碎等废物利用年产7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20万立方米水泥稳定土。建设内容：本项目车间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单层钢结构，层高10米。引进砖机、搅拌机、自动上板机、铲车、800型水泥稳定搅拌站、环保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68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19〕29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06月18日

项目代码：2019-130682-41-03-000058



证 明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于2014年，法人代表赵二军。2018年6月由西城乡南疃村搬迁至李亲顾镇太平庄村，经现场勘查，该宗地四至为东至养猪场、西至太平庄村地、南至道路、北至太平庄村地。占地面积16.634亩。经查《定州市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宗地占地地类为耕地。

现该项目已上报至省国土资源厅调整土地规划，手续正在办理中。

定州市国土资源局李亲顾国土所

2018年11月28日

李亲顾国土资源所

1308820050931

证 明

我辖区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太平庄村北，在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之内，共占地 17 亩，预计投资 2000 万。符合镇规划。

只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不做其他证明。

李亲顾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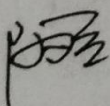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5】3号

根据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村东500m处,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点一家庄村270m,满足项目环评提出的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定州市水利局、李亲顾镇政府出具相关意见,项目选址可行。项目总投资48万元,环保投资5.3万元。
-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 1、生活污水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得外排。
 - 2、原料装卸、储存、生产等工序,全部密闭生产,筒库呼吸口粉尘通过安装布袋除尘+18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和表3标准。
 - 3、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不合格砂石及沉淀池沉淀物综合利用与建筑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厂区运输通道采取硬化措施,道路以外厂区尽量绿化,配置专用洒水车,对厂区及道路进行泼洒抑尘;厂区出口设置清洗轮胎设施;厂区四周建设绿化带;料棚地面、旱厕、沉淀池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防渗。
- 四、项目建成试运营前需报环保部门批准,试运营三个月内书面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三同时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7〕75号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外排污染物达到了排放标准，根据河北科盛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验收组意见，建设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完善有关要求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17年8月9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9】21号

根据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搬迁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搬迁至定州市李亲顾镇南太平庄村铜网小镇(沙河产业园),年产1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定州市工信局,定州市国土资源局李亲顾国土所已出具相关意见,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按要求落实分表计电,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物料进储罐粉尘经密闭储罐+布袋除尘器+24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中第II时段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搅拌、原料库,配料及输送装置无组织废气采取料棚密闭,安装雾化喷淋装置,搅拌机,输送、计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3、项目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合理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2日，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定州市组织召开《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为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及三位评审专家。经过验收组现场踏勘，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质询、讨论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南太平庄村北侧，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38°21'19.17"，东经115°04'52.48"。项目南侧隔路为废品收购站，东侧为养猪场，西侧为农田，北侧为闲散地房。

项目批复建设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12万m³商品混凝土。

本次验收范围为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12万m³商品混凝土。

（二）环保审批情况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9年7月3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19]21号。2020年4月12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6823989433077001Y。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实际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8%。

（四）验收范围

王淑敏 李涛 邢永新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项目2条混凝土生产线及相关建设内容、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环评中要求储罐粉尘通过管道进入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24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西侧4个储罐的粉尘通过管道进入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24m高排气筒排放，东侧4个储罐的粉尘通过管道进入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24m高排气筒排放。

(2) 因生产需要，新增2台筛砂机，对原料沙进行初筛，筛砂机处加装2台雾炮机。

(3) 职工盥洗废水经农村改造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由化粪池清掏单位清运至本地污水处理厂（附协议）。

(4) 根据生产需要，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内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进厂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设备、罐车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农村改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清掏单位清运至本地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水泥储罐粉尘、原料库、输送装置粉尘、原料运输、装卸起尘，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项目共设8个物料储罐，西侧4个物料储罐的粉尘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24m排气筒治理设施进行治理，东侧4个储罐的粉尘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24m排气筒治理设施进行治理。

赵改军 王淑敏 梁文娟 冯彬 李涛 邢永新

搅拌（自带除尘器）、原料库、配料及输送装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搅拌机位于密闭机组棚、料棚密闭，安装雾化喷淋装置、输送与计量位于密闭车间内，输送带密闭等措施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搅拌机组、铲车、泵类和各种风机等机械设备，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来减轻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砂石、沉淀池沉淀物和除尘灰。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合格砂石和沉淀池沉淀物外售处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环保设施运行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为 $0.25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西侧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东侧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均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标准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区各厂界昼间检测值为： $51.6\text{dB}(\text{A})\sim 53.7\text{dB}(\text{A})$ ，夜间检测值为 $42.8\text{dB}(\text{A})\sim 45.0\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赵改军 王淑敏 毕文娟 刘旭 李涛 邢永新

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SO₂、NO_x、COD、氨氮的排放，特征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96t/a，根据检测报告，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90t/a，未超出环评批复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妥善处置，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明显现象；废气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现象；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监督环保治理设施及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 2、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赵改军 王淑敏 梁艾娟 刘旭
李涛 邢水新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年6月12日

会议职务	所属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赵跃军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理	赵跃军
组员	专家	王淑敏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评估中心	高工	王淑敏
	专家	梁英娟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评估中心	高工	梁英娟
	专家	王跃辉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	高工	王跃辉
	检测单位	李涛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涛
	环评单位	邢永新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邢永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3989433077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398943307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2日至2025年04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年9月26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在定州市对《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建局、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环评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20人，会议由5位专家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审查组对规划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规划区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1、规划背景

为深化落实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提高工业区内工业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综合平衡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体现公共政策属性，探索适应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平衡要求的开发建设模式，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014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2018-2035）》，以指导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的规划管理和建设。

2、规划范围

园区由滨河路和工业路围绕组成，园区东侧、北侧至滨河路，南侧、西侧至工业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3044km²。

3、功能定位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以丝网加工制造产业为重点的工业园区。整体园区功能结构分为丝网集中生产组团、生活配套组团、高端精密制造组团和物流市场组团。努力把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建设成为自主创新型园区、资源节约型园区、环境友好型园区和高速发展型园区。

4、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传统丝网产业区、新兴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

5、园区发展规模

规划工业近期用地面积为 217.03 公顷，工业增加值 20.8 亿元；远期工业用地面积为 330.44 公顷，工业增加值 75.9 亿元

6、规划期限

本规划区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 年 - 2035 年，其中近期：2018 年 - 2020 年；远期：2020 - 2035 年。

7、配套设施建设

(1) 给水

①需水量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规划产业及用地规模，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等相关标准进行计算，预测规划区内总的用水规模为近期总取水量为 0.56 万 m^3/d (169.5 万 m^3/a)，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1.07 万 m^3/d (322.23 万 m^3/a)。

②供水设施规划

园区规划给水由李亲顾镇供水厂供给，位于李亲顾镇村南 750m，规模 1.08 万 m³/d，水源为深层地下水，占地面积 0.61ha。

(2) 排水

产业园区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雨水、污水分别排放。

污水：污水产生量近期为 0.34 万 m³/d (101.94 万 m³/a)、远期为 0.660 万 m³/d (197.9 万 m³/a)，园区产生的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高蓬镇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物化处理+生化处理+MBR膜”处理工艺，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过滤+消毒”处理工艺，配套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能够满足园区污水水质处理需求，园区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回用于生产用水、道路洒水、公共设施卫生用水、杂用水等。各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及处理效率产生冲击。

(3) 供热

①热负荷预测

园区近期热负荷为 10.68MW，远期总热负荷 12.73MW。

②供热系统规划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规划在工业路和兴民街交叉口西北角布置燃气锅炉房为园区供热，但规划未给出燃气锅炉规模。为了满足园区的供热需求，本次环评建议：园区近期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远期总热负荷 12.73MW 的供热需求。

(4) 污水再生利用

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工程完成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公厕及工业用水。再生水水质满足回用要求。

二、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符合国家、河北省、定州市上层规划及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在满足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情况下,与定州市相关规划、方案协调。

三、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定州市环境监测站2015~2017年常规监测资料数据显示,定州市从2015年~2017年,定州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超标,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逐年好转。这主要是因为定州市近几年对各重点行业开展治污减排行动,加强地区环境综合治理,改善了该地区的环境质量。

从本环评2018年8月对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来看,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的24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SO₂、NO₂、CO、O₃的1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的1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浓度限值。

(2)地下水质量现状:区域浅层地下水监测因子和深层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规划区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值。园区四周临主干道及国道侧满足4a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相应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由于人类的长期干扰和生态环境的改变，项目评价区域动物种类较少，且均为常见种。根据调查了解，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珍稀野生动物。

评价区目前生态环境特征为天然植被覆盖较少，物种较少，主要植被均为农作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四、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1、环境影响识别

在规划分析和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从规划的目标、结构、布局、规模、时序及重大规划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方面，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资源、环境要素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包括直接影响、间接影响，短期影响、长期影响，各种可能发生的区域性、综合性、累积性的环境影响。要考虑的资源要素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燃气资源等，考虑的环境要素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

2、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环境质量、生态保护、资源可持续利用、社会环境、环境经济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

入区企业在采取完善的污染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至规划期末，评价范围内各预测点 SO₂、NO₂ 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及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NH₃、H₂S 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由大气环境预测结果来看，在规划实施期，通过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各评价点贡献浓度均小于削减浓度，环境质量是改善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的预测需水量近期为 169.5 万 m³/a、规划期末为 322.2 万 m³/a。根据规划要求处理后能够利用的再生水水量按 100% 的回用率，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环评建议，园区内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和高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总设计规模 0.35 万 m³/d，远期总处理规模 1 万 m³/d，能够接收该园区的废水。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村北，高蓬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高蓬镇李新庄村北侧，近期污水总处理规模 0.35m³/d，远期为 1m³/d，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再生水回用管网。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因此，园区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采取严格的防渗和管理措施后，开发区建设、生产活动不会改变本区的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环评预测，规划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可在区域内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对当地的土地利用类型影响较大，但工业区区域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受人类活动影响极大，不存在自然景观，因而工业区建设对当地自然景观的影响较小。进行人工干预，进行绿化，加速规划区生态系统的改良。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 HCl。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风险产生影响。为了防范和应付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规划区须建立相应的防范和应急组织机构，并且按污染事故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相应的应急组织发挥作用。

七、资源承载力分析结论

（1）水资源承载力

①新水资源承载力

各类用户在最大限度利用水资源、优先使用再生水后，新鲜水需求量大大减少，规划区新鲜水用量远期取水量近期为 0.225 万 m³/d (67.5 万 m³/a)，远期为 0.414 万 m³/d (124.1 万 m³/a)。待定州市集中供水通水后，园区应使用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定州市地表水可满足沙河园区用水量需求。

②再生水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再生水主要来源于园区 2 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系统，近期为 0.34 万 m³/d (102 万 m³/a)，远期回用量为 0.66 万 m³/d (198.1 万 m³/a)。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100%。

(2)土地资源承载力

园区土地总面积 330.44ha，占地不涉及农用地，李亲顾镇段沙河南支从规划区穿过，现状水面占地 46.4ha，在沙河防洪整治工程尽快实施并调整生态保护红线情况下，不会影响园区建设用地。

(3)大气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二氧化硫削减能力为 1.041 万 t，氮氧化物削减能力 2.313 万 t，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近期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规划拟在分析规划区功能布局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同时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保证规划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4)水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定州市累计可减排 COD2.4286 万 t，氨氮减排 0.1723 万 t，规划区规划实施后，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近期规划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 COD 和氨氮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近期 SO₂、NO₂ 的排放量分别为 2.164t/a、24.872t/a，远期 SO₂、NO₂ 的排放量分别为 2.664t/a、27.997t/a。

规划区近期 COD 排放量为 0t/a，氨氮 0t/a；远期 COD 排放量为 0t/a，氨氮 0t/a。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煤改气”和散煤治理，可削减二氧化硫 42.520 吨、氮氧化物 14.415 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措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加强农业源治理，努力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处理水平，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1299 吨、氨氮 98 吨。化学需氧量与氨氮削减量远远大于规划区排放量，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九、规划选址及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1、规划方案的选址可行性论证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定深线纵贯南北，西北距京港澳高速（G4）4.8km，西距 107 国道 13km，使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交通畅通无阻，区位与交通优势明显。

2、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指出：一、李亲顾镇：以金属制品（钢网等）加工、建筑及商贸、现代物流为主的中心镇；二、完成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设施建设；三、工业领域，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各企业污水水质必须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在重点水污染企业的排水口设置 COD 在线监测仪，加强水环境监测。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在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规划范围均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指出：冀中南地区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本区域开发重点方向为：打造城南、徐水、定州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基地，国家新能源和能源设备制造基地，清苑、定州、徐水、望都、满城等绿色食品加工供应基地，保定市区特色文化产业基地。

园区位于国家重点开发区，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和高端精密制造业，因此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发展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一致

十、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开发区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划区须严格按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2）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园区规划产业的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本环评主要从能源结构、总量控制、废气治理措施等方面，从源头预防到末端治理，提出园区大气环境保护的减缓措施。

（3）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考虑排水设施现状、开发区地形和规划道路红线等情况，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景观规划要求，确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

送入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各企业内部要分别建设本企业内部的循环冷却水回用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入区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措施、末端控制措施、污染监控体系、应急响应措施”等完善的预防及控制体系，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4) 声环境保护措施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经转运站送至区焚烧处置。

(6) 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为减少突发事件危害，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从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入区企业三级防范体系等方面进行管理；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应急救援以及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十一、公众参与

在本规划环评报告编制阶段过程中，规划编制单位分别以张贴公

告、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不同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群众的反对意见，规划得到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普遍认可，当地公众对本规划表示积极的支持和理解，认为本规划实施可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

十二、跟踪评价计划

本环评建议根据产业园区的环境敏感点并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跟踪评价。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十三、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意见

1、园区水资源利用总体建议

由于沙河园区耗水量较大，环评要求园区应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提倡节约用水，在满足用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再生水的利用潜力，建议规划中细化再生水利用措施，并制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指标。本评价核算园区规划近期总取水量为 0.225 万 m^3/d (67.5 万 m^3/a)，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0.414 万 m^3/d (124.1 万 m^3/a)。园区尽快协调定州市人民政府落实地表水集中供水，接通定州市供水管网后使用地表水，李亲顾镇供水站地下水仅作为备用水源。

2、污水处理厂调整建议

沙河园区近期使用现状污水处理厂，同时建设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远期在现状污水处理厂的规模上进行扩建，调整园区两个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 1 万 m^3/d ，同时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

3、再生水利用调整建议

园区充分利用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产生的再生水，园区两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装置规模处理能力近期为 0.35 万 m^3/d ，远

期为 1 万 m³/d，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园区再生水回用率定为 100%，建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

4、园区集中供热调整建议

近期园区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远期总热负荷 12.37MW 的供热需求。

集中供热设施投入运行之前，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工艺用热主要是退火炉和加热炉用热，环评建议采用天然气或电。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

5、公辅设施建设时序调整建议

结合规划分析结果，本评价建议优先建设规划区配套的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管网等基础设施。环评建议至 2019 年 8 月底，规划发展用地范围内所有供水、污水、供热、污水、雨水、中水管网修建至园区，规划区内管网布设，根据发展情况进行逐步、有序建设。规划区集中供水实现后，现有供水厂仅供居民生活饮用，工业上不再使用地下水；规划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6、规划用地调整建议

园区调整污水处理厂用地为工业用地。

7、产业调整建议

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禁止新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增铸/锻件酸洗工艺、含氟电镀工艺产能。

8、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建议

尽快协调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沙河定州市李亲顾镇段防洪整治工程规划方案》南支改道方案调整沙河南支生态保护红线。

9、现有企业调整建议

园区外丝网企业搬入园区内，无环评手续的企业依法完善环保手续，对污水治理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改。高蓬镇污水处理厂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0、环境目标值调整建议

规划中没有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设定，因此本次环评根据规划情况并结合实际，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补充设定。包括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95\%$ ；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功能区噪声达标率100%；固废综合利用率100%。

十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发展产业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规划区规划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相协调；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在严格企业管理、完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等影响较小；根据本评价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进行调整后，规划区选址及布局可行；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方案进行优化后，规划区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规划是可行的。

十五、报告书编写质量

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对规划内容介绍全面，重点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正确，环境影响识别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全面、客观，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可信。

十六、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评价因子、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地下水保护目标；梳理并分析现有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产业政策、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细化现有入驻企业的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调整建议。

2、核实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用地布局；根据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核实园区耗水量、天然气使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细化供水、排水、天然气供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及依托可行性分析；完善布局产业典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核实废水排放去向。

完善本园区与县域内其他园区的相互协调性分析；进一步完善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合理性分析、选址合理性；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完善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大气、地下水影响预测内容。

3、进一步论述水资源、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细化规划调整建议内容；完善园区限制条件和负面清单、跟踪评价环境质量布点。

4、补充园区设立文件、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图、水系图、基础设施布局图、园区水文地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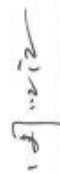



十七、结论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报告书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专家组组长：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家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张国宁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张玉亭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范桂如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贾锋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委 托 书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7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水泥稳定土、建筑垃圾破碎等废物利用、资源再生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年7月15日

承 诺 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7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水泥稳定土、建筑垃圾破碎等废物利用、资源再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

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承 诺 书

我评价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7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水泥稳定土、建筑垃圾破碎等废物利用、资源再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报告表内容及依据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各项技术规范，否则，我单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7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水泥稳定土、建筑垃圾破碎等废物利用、资源再生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4500m ² ，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4500m ² ，建设新的生产车间，新上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7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20万立方米水泥稳定土。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定州市李亲顾镇南太平庄村钢网小镇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911306823989433077001Y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08130000	纬度	38.3560027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68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94%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定州市百惠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二军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823989433077		技术负责人	王胜军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		联系电话	15127217007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260号乐橙商务广场3号楼1323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		0.00			0.00	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0		0.00			0.00	0.00			
		氨氮	0.00		0.00			0.00	0.00			
		总磷	0.00		0.00			0.00	0.00			
	总氮	0.00		0.00			0.00	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920		9840.00			9840.00	11760.00	/		
		二氧化硫	0.00		0.00			0.00	0.00	/		
		氮氧化物	0.00		0.00			0.00	0.00	/		
颗粒物		0.54		0.775			1.315	0.775	/			
挥发性有机物				0.00			0.00	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